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187号

乙方(中标人): 常州传之祺创意广告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220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归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 南大街街道综合执法局年度零星制作供应商遴选项目

2、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热熔标线(含标识)、道板维修(含拆除+舒布洛克砖+碎石基层;厚度 10cm+C20 细石混凝土垫层;厚 10cm)、非机动车停车不锈钢围栏、破损及违章广告拆除、破损广告铝塑板或扣条维修(4mm 厚)、汽吊台班(16 吨)(35 吨)(80 吨)、破损墙面粉刷出新、突击零星修补、维修人工等。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 2022 年 06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19 日。

2、叁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前经采购单位综合评定为合格的,可再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总期限不超过叁年。评定为不合格的,服务终止且不再续签合同。具体服务时间待甲方通知。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江南采竞磋-2022004)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服务方式及流程

1、基础资料:

① 甲方应委托专人与乙方负责沟通及配合乙方工作。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以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② 乙方在收到基础资料后应立即检查签收。如乙方认为基础资料不符合本条要求,应向甲方说明理由,要求甲方尽快重新提供。

③ 在设计制作施工过程中,如果乙方发现基础资料存在错误或前后不符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确属基础资料存在错误或者前后不符而产生的延误及损失由甲方负责。

2、工作计划:

① 乙方接到甲方要求的具体实施的项目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计划并报甲方确认。



② 在单个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提交工作进度报告，以使甲方及时了解设计工作的阶段性进展。

3、评审验收：

①甲方采纳的乙方方案或设计都应签字认可并严格执行，如执行中需要修改也应相互通报经双方认可方可执行。

②单个项目完成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如果验收成果有不符原设计要求，乙方按约定整改交付。

③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

4、权利归属：整个合作结束，甲方将全权享有乙方设计成品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仅保留著作权及展示作品的权利。

5、结算及付款方式：按季度送审，一季度一付，付至审定价格的97%，余款质保期满后付清。（质保期6个月）

五、合同价格的确定方式

1、以本次中标单位中标的折扣率为签订合同的折扣费率。

2、各项目全费用结算综合单价=对应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折扣费率；

全年工程费用=全年各项目结算全费用综合单价*各项目实际产生的工程量。

六、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估量)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	折扣率 (%)	全费用 结算综合 单价
1	热熔标线(含标识)	20000	米	9	90%	8.1
2	道板维修(含拆除+舒布洛克砖+碎石基层;厚度10cm+C20细石混凝土垫层;厚10cm)	900	平方	260		234
3	非机动车停车不锈钢围栏	100	米	500		450
4	破损及违章广告拆除	4000	平方	60		54
5	破损广告铝塑板或扣条维修(4mm厚)	750	平方	200		180
6	汽吊台班(16吨)	20	台班	2000		1800
7	汽吊台班(35吨)	5	台班	3000		2700
8	汽吊台班(80吨)	5	台班	6000		5400
9	破损墙面粉刷出新	375	平方	40		36
10	突击零星修补、维修人工	100	工	260		234

注：1. 工程量为预估量，施工单位根据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实送审结算。

2. 不在清单中的新增项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为准。



七、有关事项约定

1、乙方在接到甲方下达的任务后，应立即做出响应，按时按点保质保量完成。

2、乙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服务及设施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质量可靠，如在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的人员之原因或设施设备安装、质量问题等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相应责任都由乙方承担。

3、为配合文明城市检查，乙方负责人手机需 24 小时保持开通，接到甲方发出拆除、维修等所有通知后，乙方承诺的负责人必须到达现场并全程指挥拆除工程，3 小时之内开始实施拆除或维修工程。如发生联系不畅通而引起甲方拆除任务不能按时完成，发生一次扣除 1000 元，发生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可解除协议。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因素包括：战争和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

3、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必要措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义务的协议。

4、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不影响协议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如果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仍影响继续履行协议的，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补充协议。

九、协议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2、有权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

-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2) 乙方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3) 乙方在开展服务服务中，存在重大工作过失并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 (4) 乙方违背本协议第五条有关事项约定的任何一项。

4、协议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当事人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2、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



究违约责任。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清相应款项后，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清相应款项，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的版权归乙方所有。

4、合作未结束，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披露未签订知识产权的乙方设计成果的，应按合同价款的10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合作未结束，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披露给他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的，应按合同价款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正常执行合同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解除本合同，须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解决

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可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世纪华城13栋天宁汽车城三楼东侧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